

产品购销合同

出卖人（甲方）：

买受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肉类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包装及供货批量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KG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合计					

二、发货期限：为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按乙方要求分期发货。

三、运输：甲方负责运输货物至乙方指定位置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时间：货物到场经乙方验货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，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10%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 5 日的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收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，甲方应在 5 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 货物；质量问题严重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，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，均应提前 5 日告知对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；未及时通知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（签章）：

买受人：

签订日期：